



中国－东盟30周年系列活动： 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 质量改善协同行动

项目背景和意义：

2019年11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泰国曼谷出席第22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时，表示“坚持包容均衡，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启动‘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行动’，同东盟加强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水利技术交流等领域合作”。

中国和大多数东盟国家同属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合作方面潜力巨大。东盟国家是中国的友好近邻，无论开展投资、贸易、环境合作，还是应对气候变化问题，都是中国的重要伙伴。与中国一样，东盟国家也面临着协调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与减缓气候变化间关系的复杂课题。推动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是中国与东盟的共同需求。双方都认识到本地区不应重蹈“高消耗、高投入、高污染、高消费”的老路，应对气候变化问题须兼顾社会和经济效益。

近年来，中国在大气污染防治和提升空气环境质量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为改善气候变化起到了有力的作用。协同效应是全球环境问题与国内环境问题的结合点，是空气环境改善与实现气候变化缓解的双赢点，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控制与积极应对气候变、更有效地协同共治提供了有利条件。

2021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生态环境作为中国和东盟合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将以“成果落实，合作建设”为导向，落实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成果为契机，开展“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行动”，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中国与东盟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领域的对话交流与务实合作，增强环境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的协同发展意识，促进区域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与区域国家间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框架协议为助力，共同提升中国与东盟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空气质量的能，促进区域内的合作对话与合作网络建设，推动区域落实2030持续发展议程。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主要内容与成果：



1. 开展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圆桌对话，邀请东盟国家、东盟秘书处、国际组织以及研究机构代表共同开展交流，提出针对性的区域应对气候变化与大气污染管控措施，提升区域各国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管理能力；同步选取中国、东盟国家重点城市，召开生态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研讨会，进行城市间良好实践与优秀案例的交流与探讨，提升地方参与中国-东盟环境合作的能力，增强参与区域国际合作的积极性。
2. 推动与东盟国家（重点选择老挝、柬埔寨和缅甸）签署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行动框架协议，支持东盟国家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发展，推动清洁能源、设备使用，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碳排放，降低空气污染强度，促进区域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提升生活质量。
3.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质量、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控制联合研究，建立“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技术合作网络”，形成良好实践与优秀案例报告，分享中国和东盟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方面的技术方法，为共享先进技术和理念提供技术合作平台。
4. 设计中国-东盟气候使者行动方案，建立“中国-东盟气候使者：中国-东盟低碳学校合作示范网络”，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建立“中国-东盟气候使者：低碳学校”合作网络，开展中国-东盟低碳学校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

联系我们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221
电子邮箱：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mepfecoo.org.cn>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于2019年1月，由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和原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整合组建。中心在政策研究、国际公约履约、区域及双多边合作、产业技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等领域为生态环境部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与服务，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平台。